

中華民國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會 長：蘇尚志

秘書長：莊志仁

電 話：02-25021422

傳 真：02-87976327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41巷13號

一、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理事長：歐宴泉

秘書長：蔡宗南

電 話：04-26633082

傳 真：04-26633083

會 址：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

二、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主 委：宋一忠 0932655501

總 幹 事：潘銘傑

競賽組長：周銘恆 0963065440

電 話：03-8335796

傳 真：03-8354487

會 址：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22、23日

二、競賽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參賽資格：社高組與國中組具有空手道三級(含)以上程度者，國小組具有空手道三級以上程度者，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

四、比賽規則：自由對打與型比賽，本會修訂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比賽規則。

自由一招比賽，本會修訂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之基本對打比賽規則。

五、比賽制度：對打採巴西制(Repechage)，第三、五名並列。

型採對戰巴西制(Repechage)，第三、五名並列。

六、比賽服裝：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護套。

七、競賽分組：

1.個人型

2.個人對打：

(一)社高男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二)社高女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三)國中男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

八年級以上組

七年級組

(2)個人型：

八年級以上組

七年級組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四)國中女子組：

1.公開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一般甲組：

(1)個人對打：

八年級以上組

七年級組

(2)個人型：

八年級以上組

七年級組

3.乙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五)國小男子組：

1.甲組：

(1)個人對打：

六年級組

五年級以下組

(2)個人型：

六年級組

五年級以下組

2.乙組：

(1)個人對打：

四年級以上組

三年級以下組

(2)個人型：

四年級以上組

三年級以下組

(六)國小女子組：

1.甲組：

(1)個人對打：不限體重與年齡

(2)個人型：不限體重與年齡

2.乙組：

(1)個人對打：

五年級以上組

四年級以下組

(2)個人型：

五年級以上組

四年級以下組

(七)社高與國中組，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公開組，其餘則為一般組，二組不可互跨。

A.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B.為學校之校隊，社團學生除原本社團時間練習外，有增加非自主訓練之練習時段，同屬於校隊性質，須報名公開組。

C.曾經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之成績。

D.曾經獲得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指定盃賽國中組前八名之成績。

(七)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準三級。

(八)報名人數：各組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人數不限。

(九)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十)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

八、比賽內容：

甲組：型-自由型，對打-自由對打。

乙組：型-鐵騎型、自由型，對打-自由一招。

自由一招競賽規則：

- 1.攻方動作為上段追擊、中段追擊、前踢、迴旋踢各二招，以上動作後腳前進攻擊，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
- 2.所有技術均不得觸擊對手，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判處犯規。
- 3.禁止使用連續動作，攻方攻擊一招，守方防守反擊一招。
- 4.禁止使用牽制與破壞，包含腳步轉換。
- 5.禁止攻方攻擊前後妨礙守方之反擊動作。
- 6.違反以上規則 視情節輕重判處犯規，所有犯規累計三次將失去比賽資格。

九、過磅：於每組賽程檢錄時過磅，請備妥選手證。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1.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

三、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獎勵：

- 1.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2.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如同序遞補者2(含)位以上，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